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

1、根据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并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权登记日是2014年2月21日，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时间、表决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1日上午9:30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出席对象为截止2014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

3、除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4、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法定代表人出示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出示了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就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最终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杜应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 选举林欣先生为公司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 选举涂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 选举丁邦满先生为公司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 选举胡晓玲女士为公司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 选举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 选举金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 选举陈翌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 选举王玉瑛女士为公司董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曹寿丰先生为公司监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 选举万正祥先生为公司监事

采取累积投票制，赞成票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an in blue ink.

负责人：王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Zhijun in blue ink.

经办律师：金治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nyan in blue ink.

经办律师：王芊芊

2014年3月1日

